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及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遵照百慕達相關法例(包括在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通告)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按以下方式重組，自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合併」)；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會彙集及出售(倘可能)且所得款項淨額將透過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代理撥歸本公司所有；

\* 僅供識別

- (iii) 待合併生效後，將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註銷0.99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合併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各「經調整股份」)，而經調整股份持有人任何責任按每股經調整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額外注資將被視為已履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 (iv) 待股本削減生效，隨即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而出現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於作出上述註銷後隨即增設數目足以令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之額外經調整股份，藉以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縮減及增加」)；及
- (v) 待股本削減生效，因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可撥作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動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及
- (v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合併、股本削減、縮減及增加及運用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Idea Talent Limited(「投資者」)就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貸款協議(「過渡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

###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核心債權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投資者就暫緩償還有關債項(定義見通函)並達成妥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債權人相互協議(「**債權人相互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在第1、4、5、6、7及8項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下，透過(a)接納合共約9,000,000美元之款項；(b)按發行價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配發79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兌換股份**」)；及(c)授出期權(定義見下文)，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及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批准根據債權人相互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就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實行根據債權人相互協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 4. 「動議 在第1、3、5、6、7及8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及在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經修訂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就若干條件而言)，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

- (i)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及依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按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440,607,35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繳股款及已繳足股款普通股(「**供股股份**」)；

- (ii)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及發行予由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該等供股股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而出售該等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彼等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得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有關款項將不會分派，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商及批准本公司達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所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與供股相關而彼認為就執行或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及事宜。」

5.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就以總金額131,600,000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可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額外經調整股份(「補充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而彼等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

- (ii) 在第1、3、4、6、7及8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補充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補充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就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補充股份及使其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6.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各核心債權人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經修訂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投資者及核心債權人授予可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額外認購1,5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及合共4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連同1,5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統稱「期權股份」)之期權(「期權」)(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
- (ii) 在第1、3、4、5、7及8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批准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及以此為規限下，根據期權協議向投資者授予可認購1,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向核心債權人授予4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期權，以及批准於期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就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授予期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及使其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7.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所附之任何條件達成之情況下，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因投資者、其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作出申請任何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以外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產生之責任及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就豁免該等責任及／或使其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8. 「**動議**批准(i)根據債權人相互協議以現金及發行經調整股份償還有關債項；(ii)根據期權協議分別向Trophy LV Master Fund及Trophy Fund授予期權；及(iii)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以現金悉數償還Trophy墊款分別構成一項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優惠條件，故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從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2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不予點算。
- (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由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從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思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